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2023 年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WT-2023-09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0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2023 年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XWT-2023-09
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2023 年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193 万元（人民币）
4. 最高限价：193 万元（人民币）
5. 采购需求：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采购金额（大约数）	简要概况	合同履行期限
1	米、面、油、牛奶	11 个月	79 万元	本次招标项目为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2023 年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所采购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食堂用餐食材需求，配送范围：米、面、油、牛奶、肉类、水产品、冻品、蔬菜、水果、干货、蛋制品、调味品等。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2	肉类、水产品、冻品	11 个月	70 万元		
3	蔬菜、水果、干货、蛋制品、调味品	11 个月	44 万元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1) 凡在中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述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

信证明文件等（资信证明注明“复印无效”的，须提供原件）；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5) 如由授权代表前来投标，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1〉投标人针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无效投标。〈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⑤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

注：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若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3年03月03日至2023年03月1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02:30至0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14层A区单元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3. 方式: 直接至我司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的,须至我司填写《购买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通过电子邮件获取招标文件的,须将《购买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格式见(下载网址:<http://www.fjzxzb.com/newshow.aspx?NewsID=7>)】填写清楚并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我公司邮箱(zhixin04@126.com)。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投标文件。

4. 售价: 电子招标文件0元。如需邮寄另加50元特快专递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2023年03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2. 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14层A区单元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账户信息:

开 户 名: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市杨桥支行

账 号: 08773912010030403793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长乐北路138号

联系方式: 陈女士 0591-873306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14 层 A 区单元

联系方式：杨敏敏、廖丽松、张博艺 0591-88318332、87530730、87616211 转 8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敏敏、廖丽松、张博艺

电话：0591-88318332、87530730、87616211 转 814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0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2023 年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
	合同包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93 万元，服务期限 11 个月，其中合同包 1 为 79 万元；合同包 2 为 70 万元；合同包 3 为 44 万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折扣系数	本项目按折扣系数进行报价（如打 8.5 折，即折扣系数为 0.85），各合同包最高折扣系数均为 1.00。
	核心产品	无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长乐北路 138 号 电话：0591-87330617 联系人：陈女士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14 层 A 区单元 电话：0591-88318332、87530730、87616211 转 814 联系人：杨敏敏、廖丽松、张博艺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 凡在中国境内注册，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述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等（资信证明注明“复印无效”的，须提供原件）；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5) 如由授权代表前来投标，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

		<p>无需提供；</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p> <p>(7)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1〉投标人针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无效投标。〈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⑤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p> <p>注：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若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监</p>
--	--	---

		<p>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5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6	样品	不要求提供
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分包	不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不属于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不属于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不属于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属于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无
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13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无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03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14层A区单元）
16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03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14层A区单元）
17	其他唱标内容	无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 副本5份 电子文件1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其他_____
22	信用查询	<1>投标人针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可自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该证明材料的不视为无效投标。<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p>(www.ccgp.gov.cn)。③信用信息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⑤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p> <p>(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p>
2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本项目不适用）
24	定标原则	<p>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p>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折扣系数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按照随机抽取顺序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p>
25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p>提供服务的时间：服务期 11 个月。</p> <p>提供服务的地点：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南、北部，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p> <p>提供服务的方式：现场服务</p> <p>项目服务期限：服务期 11 个月。</p>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采用按月方式给付。中标人提供供货发票并附相关凭证，采购人于次月支付上个月服务费。
27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合同包收取，按各合同包预算金额的 1.5%计算后向各中标人一次性收取，中标人以转账、现金等形式缴交。</p> <p>收款人开户名：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市杨桥支行</p> <p>账 号：087739120100304037933</p>
29	其他规定	投标报价要求：以折扣系数进行报价（如打 8.5 折，即折

		<p>扣系数为 0.85)，供货价格以各有效投标人报价相对于福州市政府官方农产品市场报价的优惠程度确定。具体是根据“福州榕粮网 http://www.fzgrain.com”、“福州发改委网 http://fgw.fuzhou.gov.cn/”网上公布的价格为当期市场基准价取数来源，两网站中同一种品目如价格不一致则取低价格作为该品目基准价。以此方式确定的基准价，如因上述网站信息发布的时效等因素导致该基准价明显高于供货当日实际市场价，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协商对基准价进行下调。若出现上述两网站都没有列出报价的产品品目，则由采购人任意选取一家大型超市门店与中标人一起现场采集所需产品品目价格作为该品目基准价。投标人以此为基准价提出其供货折扣系数，按折扣系数高低确定价格得分，本次采购不接受高于基准价的报价。结算价=基准价×中标折扣系数。</p>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若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适用）

9.2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对于同时列入“两个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节能（非强制类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9.4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

9.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

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组成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评标内容对应表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材料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8) 承诺函

(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4.1.2 技术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评标内容对应表

(1) 服务方案、配送方案等

(2)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4)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6)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样品。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

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办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本项目不适用）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人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

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本项目合同包 1、2、3 均采用综合评分法, 各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1、评审因素见下表:

各部分评分分值分布如下:

A: 价格部分评分 满分 20 分

B: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 80 分

各评委评分 B 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并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

综合评分: A+B

(1) 价格部分评分 (满分 20 分)

合同包 1 米、面、油、牛奶;

合同包 2 肉类、水产品、冻品;

合同包 3 蔬菜、水果、干货、蛋制品、调味品。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A	价格部分评分	20 分	<p>A 投标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系数) × 价格评标分值。</p> <p>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系数最低的投标报价,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如: 打 8.5 折, 即投标折扣系数为 0.85。</p> <p>注: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竞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 80 分)

①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 相同评分部分 (满分 71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B1	配送方案	3	<p>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 提供更优的配送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流程、配送保障措施等各项管理制度及响应时间等),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并打分: 方案包含以上要点且内容完整、具体、具有针对性、可实施、切合项目实际情况且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方案涉及以上要点、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且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8 分; 方案内</p>

			容有缺失、仅笼统描述，或提供的方案不够具体详细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6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B2	质量保障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关于食材安全和质量的保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食品来源、加工、包装、仓储、运输、检验等各环节），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并打分：方案包含以上要点且内容完整、具体、具有针对性、可实施、切合项目实际情况且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方案涉及以上要点、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且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8 分；方案内容有缺失、仅笼统描述，或提供的方案不够具体详细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6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B3	制度管理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制度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粗加工卫生管理制度、仓库卫生管理制度、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登记和台账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卫生管理制度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并打分：方案包含以上要点且内容完整、具体、具有针对性、可实施、切合项目实际情况且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方案涉及以上要点、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且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8 分；方案内容有缺失、仅笼统描述，或提供的方案不够具体详细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6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B4	退换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不合格产品（含缺斤少两及质量问题等）退换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并打分：方案包含以上要点且内容完整、具体、具有针对性、可实施、切合项目实际情况且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方案涉及以上要点、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且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8 分；方案内容有缺失、仅笼统描述，或提供的方案不够具体详细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6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B5	应急保障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停水、停电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并打分：方案包含以上要点且内容完整、具体、具有针对性、可实施、切合项目实际情况且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方案涉及以上要点、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且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8 分；方案内容有缺失、仅笼统描述，或提供的方案不够具体详细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6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B6	货源可追溯管理机制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源可追溯管理机制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并打分：方案包含以上要点且内容完整、具体、具有针对性、可实施、切合项目实际情况且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方案涉及以上要点、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且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8 分；方案内容有缺失、仅笼统描述，或提供的方案不够具体详细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6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B7	项目负责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从业经验 ≥ 5 年的得 4 分。 注：须同时提供该项目负责人的从业经验证明材料、有效的

	人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B8	现场 陈述 和讲 解		现场陈述和讲解：须由项目负责人现场陈述和讲解，否则本项不得分。时间每家限在 15 分钟以内（不含评标委员会提问时间），陈述和讲解所需的设备和材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投影仪投标现场已具备，投标人无需另行准备），顺序按投标文件签到先后顺序。
		5	B8.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过程、食材安全和质量保障、突发问题处理、应急保障、不合格产品的退换等方面）的陈述和讲解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并打分：陈述和讲解包含以上要点且内容完整、具体、具有针对性、可实施、切合项目实际情况且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陈述和讲解涉及以上要点、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陈述和讲解内容有缺失、仅笼统描述的得 1 分；未按要求提供现场陈述和讲解的本项不得分。
		5	B8.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分工情况、与工作人员对接沟通配合、人员培训及奖惩等方面）的陈述和讲解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并打分：陈述和讲解包含以上要点且内容完整、具体、具有针对性、可实施、切合项目实际情况且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陈述和讲解涉及以上要点、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陈述和讲解内容有缺失、仅笼统描述的得 1 分；未按要求提供现场陈述和讲解的本项不得分。
B9	综合 实力	8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B10	业绩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自身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合格业绩材料的得 2.5 分，满分 10 分。 注：须列表并提供相应业绩的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否则不得分。（业绩与满意度同一项目不重复得分）
B11	满意度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评价时间为准）由服务单位出具同类项目满意度评价材料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合格证明材料的得 5 分，满分 10 分。 注：须同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服务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评价材料【评价结果须为满意或优秀或同等评价（评价为打分的至少为 95 分及以上）的方可得分】、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否则不得分。（业绩与满意度同一项目不重复得分）
B12	食品安全责任险	3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且赔偿限额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得 3 分。 注：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B13	车辆配置	5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至少 2 部封闭式厢式货运车辆（小轿车除外）的得 5 分。 注：须同时提供①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车辆照片（体现车牌号）；②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若属租赁的则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B14	响应服务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服务方案（包括承诺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及有提供沟通联系渠道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议并打分：方案包含以上要点且内容完整、具体、具有针对性、可实施、切合项目实际情况且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方案涉及以上要点、内容基本完整、可实施且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8 分；方案内容有缺失、仅笼统描述，或提供的方案不够具体详细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6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②合同包 1 米、面、油、牛奶不同评分部分（满分 9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评分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B15	储藏仓库	3	投标人具备自有或租赁的储藏仓库的得 3 分。 注：仓库为自有的，须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材料及照片；仓

			库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照片;否则不得分。
B16	食品安全检测设备	6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自有食品检验检疫设备情况进行评分:配备农残检测设备的得3分;配备食品检测综合分析设备的得3分。 注:须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合同包2 肉类、水产品、冻品不同评分部分(满分9分):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B15	供货能力	3	投标人有长期合作的货源供应商的,每提供一家货源供应商的得1分,每增加一家加0.5分,满分3分。 注:须列表并提供供货合同复印件、资金往来证明,否则不得分。
B16	食品安全检测设备	6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自有食品检验检疫设备情况进行评分:配备病害肉检测仪的得3分;配备多功能食品检测仪的得3分。 注:须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合同包3 蔬菜、水果、干货、蛋制品、调味品不同评分部分(满分9分):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B15	供货能力	5	投标人有长期合作的货源供应商的,至少涵盖本合同包涉及的蔬菜、水果、干货、蛋制品、调味品的得5分。 注:须列表并提供供货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B16	种植基地	4	为保证菜品新鲜,根据投标人具有供货种植果树蔬菜基地或果品蔬菜批发(售卖)场地面积情况进行评分:面积<10亩的得1分,10亩≤面积<20亩的得2分,面积≥20亩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注:属自有的须提供场地照片、自有产权证明材料;属租赁的须提供场地照片、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合同期内任意一个月转账凭证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2、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 3、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文本，具体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修改)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2023 年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2023 年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2023 年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乙方。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2023 年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前附表、合同条款；
- (2) 价格文件；
- (3) 服务及质量要求；
- (4) 甲方的招标文件；
- (5) 乙方的投标文件。

2.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具体承诺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期间，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合同实际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具体金额按实际食材配送数量及甲乙双方确认的供货价格（基准价×折扣率为双方确认供货价格）计算。

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地点：
6	服务履行期：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8	付款方式：
9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
10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5%。如果乙方延迟履约满30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同时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人。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5. 保密条款

5.1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3 乙方如出现泄密行为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7.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7.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7.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8. 违约责任

8.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 8.1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8.2 迟延履行约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

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乙方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或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按约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5%。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同时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的行为，将不视为违约行为，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合理及实际可行的补偿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0.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以后及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约定的内容与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第三方。

13.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 检查和审计

14.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14.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评标内容对应表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4-1)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4-2-1 法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4-2-2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等（资信证明注明“复印无效”的，须提供原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 4-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附件 4-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4-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附件 4-2-6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附件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附件 5-3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承诺函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评标内容对应表

- 一、服务方案、配送方案等
-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六、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商务部分评标内容对应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项 目	评 标 内 容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技 术 商 务 部 分				

注：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按上述要求及以上格式，逐条对应填写，以便评委进行评标，未按以上格式逐条填写导致条理不清，解释不明的，评标委员会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 副本_____份, 电子文档_____份,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_____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同意我方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 就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与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1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	
2	合同包 1 投标折扣系数	
3	合同包 2 投标折扣系数	
4	合同包 3 投标折扣系数	
5	服务期	服务期为 11 个月
6	...	
	备注	

特别提示：每个合同包统一只报一个折扣系数，如：合同包 1 打 8.5 折，即合同包 1 折扣系数为 0.85。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四、验收要求及售后服务				
2	五、质量异议处理				
3	六、中标人管理				
4	七、中标原则				
5	八、其他要求				
-					
-					
-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4-2-1 法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4-2-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示例略)

备注：1. 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等（资信证明注明“复印无效”的，须提供原件）。

2. 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4-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函

附件 4-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严重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
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4-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若有)
(示例略)

如: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5—3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若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八、**承诺函**
(示例略)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2023 年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招标中投标(项目编号：ZXWT-2023-09)，如果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无条件接受处罚，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商务部分评标内容对应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项 目	评 标 内 容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技 术 商 务 部 分			

注：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按上述要求及以上格式，逐条对应填写，以便评委进行评标，未按以上格式逐条填写导致条理不清，解释不明的，评标委员会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一、服务方案、配送方案等

(示例略)

服务方案说明

(示例略)

配送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一、	项目概况				
二、	项目需要说明的事项				
三、	技术和服务要求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拟担任职称	资格证/岗位证	学历	食堂服务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资料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_。在参与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所签署的投标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效力。

投标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_____ (盖章)

公司公章：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注：本章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响应与偏离表及商务条款偏离表)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 2023 年食堂主副食品采购项目。所采购服务商须保障采购人食堂用餐食材需求，配送范围：米、面、油、牛奶、肉类、水产品、冻品、蔬菜、水果、干货、蛋制品、调味品等。通过公开招标确定食堂主副食品供应商，采购人希望通过本次招标确定保障能力强、产品质量可靠的供应商。为更好的选取优质优价、服务质量好的食材供应商，确保稳定配送，本项目采取按食材分类招标。共设三个合同包，合同包 1 米、面、油、牛奶；合同包 2 肉类、水产品、冻品；合同包 3 蔬菜、水果、干货、蛋制品、调味品；采购人按以往年度测算，食材需求为：合同包 1 米、面、油、牛奶约 79 万元；合同包 2 肉类、水产品、冻品约 70 万元；合同包 3 蔬菜、水果、干货、蛋制品、调味品约 44 万元。服务期 11 个月。

二、项目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采购用量只是根据往年使用量测算得出的预估用量，实际采购用量有可能低于此预估数，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要充分评估并承担采购量低于预估量的风险。

2. 采购人如有特殊情况和临时补货，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于 1 小时内，按采购人通知的品种、数量、规格等需求送达。中标人负责食材的装卸和运输，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如有特殊采购需求即中标人无法提供货物或提供的货物无法满足安全要求的或因价格因素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中标人中标以后对于非中标人主观原因导致无法提供的货物，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4. 中标人配送的食材不得来自环境污染等因素潜在食品安全风险的高危地区。

5. 配送时间、地点：根据采购人需求在要求的时间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晋安区税务局南北部，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6. 支付方式

采用按月方式给付。中标人提供供货发票并附相关凭证，采购人于次月支付上个月服务费。

7. 投标人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运输、冷藏、搬运；人工费；从业人员的服装；工具费用；人身意外伤害费用；责任风险费用；加

班工资、高温补贴等；过年、过节等福利费用；管理费；税收；安全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一切费用。

8. 采购人每天对中标人的到货时间、到货及时性、应到品种、实际到货品种、退货情况、产品退货概率等进行记录，每月进行综合考评、对中标人的不诚信行为进行警告、严重警告、罚款等处罚。

三、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物资清单

合同包 1 米、面、油、牛奶；

合同包 2 肉类、水产品、冻品；

合同包 3 蔬菜、水果、干货、蛋制品、调味品。

（二）配送运输

1. 凡装运食品及食品原料的运输工具必须打扫干净，保持清洁，必要时应进行消毒，防止运输过程中的污染。

2. 运输过程中，各产品装框分类，整齐码放，防止交叉污染和相互挤压等情况。

3. 增强安全意识，随时保持警惕。食品或食品原料装车以后中途不得离人，必须有人看管，防止有人投毒等意外事故发生。

4. 采购的食品及食品原料装车以后，坚持配送人员负责到底的原则，即中途不得更换送货人员，以防止出现差错而责任难以区分的情况。

5. 凡是装载过农药、化肥、异味浓烈、有毒物品的车辆不得用来运输食品及食品原料。

6. 中标人应负责将采购的物资，在规定的时间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7. 中标人应安排专人专车运送，根据采购人需求在要求的时间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保障要求

1. 中标人必须在订货及配送过程中与采购单位保持密切配合。能根据采购单位采购人员下发的采购单内容进行采购配送，且保证所采购的产品质量完全合格。

2. 中标人应每月 15 日向采购人提供所供应产品的质量检验证明、质量检验报告等。

3. 对有质量问题、来路不明、变质、超出采购单要求重量部分、存在其他食品安全隐患的原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退货。

4. 送货人需要进入库房、加工区时，需要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5. 送货人负责将所供应产品搬运到指定地点，摆放整齐。

6. 投标人拟配置于本项目的人员：

（1）不得是涉黄、涉赌、涉毒、涉黑以及有任何的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投标人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相应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背景核查证明。

（2）拟配置于本项目的配送人员，中标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健康证；本项目要求专人专车负责配送，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配送人员有效的身份证件和车辆行驶证证件。

投标人负责本项目履约过程中的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保障、安全责任。

（四）供货时间

1. 合同包 1 米、面、油、牛奶。下单的次日 09:00 之前送达。
2. 合同包 2 肉类、水产品、冻品。每日 06:30 之前送达。
3. 合同包 3 蔬菜、水果、干货、蛋制品、调味品。每日 06:30 之前送达。

注：特殊情况采购、临时采购，由采购人通知中标人，中标人需协助配合完成。

（五）质量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质量法》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供应的货物应留有三分之二（含）以上的保质期且大小均匀，货物验收实行索证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合同包 1 米、面、油、牛奶

1. 稻米的质量检验标准

大米的品质是由多方面因素决定的，主要有大米的品种、成熟情况、含水量，主要的方法和标准是及大米的存放时间长短等，综合上述因素，检验大米的品质。以其粒形、腹白、硬度及其新鲜度来确定。

（1）米的粒形：米粒形均匀、整齐、重量轻、没有碎米和爆腰米的品质较好。相反则差，碎米是指米的体积在整粒的 2/3 以下的米，爆腰米为米粒上有裂纹的米，易碎、口味较差。

（2）米的腹白：米粒上呈乳白色的部分叫腹白，没有腹白的米，体积小、硬度低，易碎，蛋白质含量低，品质差。

（3）米的硬度：米能承担机械压力的程度叫米的硬度，凡是硬度大的米品质就高。硬度小的米，品质就差，易成碎米。

（4）米的新鲜度：米的品质检验除上述三种外，对其新鲜度和卫生状况的检查是最主要的方面。新鲜的米应为当年的稻米，有清香味和光泽、无米糠和其它杂物、无虫害、无异味、无霉味，用手摸时滑爽、干燥。而陈米则颜色暗淡无光、染有虫害痕迹，甚至发霉、粘团结块，煮熟食用，质感粗糙、口味差。

2. 面粉的品质检验标准

面粉品质好坏有较明显的区别，主要从含水量、颜色、面筋质和新鲜度等几个方面进行品质检验。

（1）水分：国家规定面粉含水量在 12-13%间，含水量正常的面粉用手捏有滑爽的感觉，如捏而有形不散，则含水量过多，不易存放。

（2）面粉的颜色随着面粉加工的精度不同而不同，颜色越白精度越高，但其维生素含量低，如果保管时间过长或保管条件潮湿，面粉的颜色就会加深，品质降低。

(3) 面筋质：面筋质决定面粉品质，面筋质含量高，品质就好，但也有一定的含量标准，如果过高其它成分就相应减少，品质就不一定好。

(4) 新鲜度：新鲜的面粉有正常气味，颜色较淡。如是带有腐败味、霉味、颜色发深的面粉已陈，如因水分过多，产生发霉、结块现象，表明已变质，新鲜程度是鉴定面粉品质的基本标准和方法。

(5) 中标人提供的面粉必须符合 GB1355 小麦粉国家标准并拥有“QS”生产许可证或“SC”食品生产许可证。

特制一等：灰分(以干基计)≤0.70%；粗细度：全部通过 GB36 号筛，留存在 CB42 号筛的不超过 10.0%；面筋质(以湿重计)：≥26.0%；含砂量：≤0.02%；磁性金属物≤0.003g/Kg；水分≤14.0%；脂肪酸值(以湿基计)：≤80；气味、口味：正常。

特制二等：灰分(以干基计)≤0.85%；粗细度：全部通过 GB30 号筛，留存在 CB36 号筛的不超过 10.0%；面筋质(以湿重计)：≥25.0%；含砂量：≤0.02%；磁性金属物≤0.003g/Kg；水分≤14.0%；脂肪酸值(以湿基计)：≤80；气味、口味：正常。

标准粉：灰分(以干基计)≤1.10%；粗细度：全部通过 GQ20 号筛，留存在 CB30 号筛的不超过 20.0%；面筋质(以湿重计)：≥24.0%；含砂量：≤0.02%；磁性金属物≤0.003g/Kg；水分≤13.5%；脂肪酸值(以湿基计)：≤80；气味、口味：正常。

普通粉：灰分(以干基计)≤1.40%；粗细度：全部通过 GQ20 号筛；面筋质(以湿重计)：≥22.0%；含砂量：≤0.02%；磁性金属物≤0.003g/Kg；水分≤13.5%；脂肪酸值(以湿基计)：≤80；气味、口味：正常。

3. 食用油供货

(1) 食用油为非转基因食用油，应符合“国家标准一级”产品质量标准。

(2) 食用油应外包装完好，有 SC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3) 一级食用大豆油、一级调和油产品均应符合 GB1535-2003 大豆油、GB2716 (SB/T10292-1998) 调和油指标要求(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产品应经检验、检疫合格，能提供相应的检验、检疫证明，在大型超市有销售的食用油。

(4) 调和油主要指标：透明度要透明；气味、口感较好；水份及挥发物不超过 0.1%；不溶性杂质不超过 0.05%。

(5) 大豆油主要指标：透明度要透明；气味、口感较好；水份及挥发物不超过 0.05%；不溶性杂质不超过 0.05%。

4. 奶制品

(1) 巴氏杀菌乳：中标人提供的巴氏杀菌乳应符合 GB19645 国家标准，要求当天鲜奶并提供全程冷链运输配送。

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

滋味、气味：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

组织状态：呈均匀一致液体，污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2) 发酵乳：中标人提供的发酵乳应符合 GB19302 国家标准。

色泽：色泽均匀一致，呈乳白色或微黄色（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相符的色泽）；

滋味、气味：具有发酵乳特有的滋味、气味（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相符的滋味和气味）；

组织状态：组织细腻、均匀，允许有少量乳清析出；风味发酵乳具有添加成分特有的组织状态。

(3) 其他奶制品必须符合卫生质量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合同包 2 肉类、水产品、冻品

1. 猪、牛、羊、鸡、鸭等鲜、冻肉类及其制品

中标人提供的猪、牛、羊、鸡、鸭等鲜、冻肉类必须符合 GB2707、GB16869 国家标准，每批次猪、牛、羊、鸡、鸭等鲜、冻肉类必须提供动物货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1) 猪、牛、羊等鲜、冻肉类：无异味、无酸败味；

(2) 鸡、鸭等鲜、冻肉类：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禽类品种应有的气味，无异味。

2. 鱼、虾、贝、蟹、藻、头足等鲜、冻水货物类及其制品

(1) 中标人提供的鱼、虾、贝、蟹、藻、头足等鲜、冻水食材类必须保持每日新鲜，符合 GB 2733 国家标准，泥螺、河蟹、螃蟹、河虾、淡水贝类必须鲜活无异味，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2) 中标人提供的海捕水产品，需从捕捞地及时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且全程需专业冷链保障。鲜鱼眼球饱满，角膜透明，鳃色鲜红，鳃丝清晰，鱼鳞鲜明有光泽，不易脱落，体表有光泽，肌肉坚实有弹性，鱼腹无膨胀现象，肛门凹陷，肉的横断面有光泽，无异味。虾，头胸节与腹节连接处紧密，虾体甲壳下不泛红，虾体组织完好，细胞充盈水份，膨胀而富弹力，虾体外表洁净，触之有干燥感。蟹，手提蟹体，肢体（步足）向下松垂为新鲜，腹脐上方没有黑色“骨印”泛出，“蟹黄”凝固，鳃丝洁净清晰为新鲜，肉的横断面有光泽，无异味。

3. 冻品

(1) 中标人对供应的冻品须提供相应的检验证明；

(2) 无血水、血污；

(3) 无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

(4) 含水量整化冰后不高于 5%。

合同包 3 蔬菜、水果、干货、蛋制品、调味品

1. 蔬菜、水果

1.1 中标人提供的必须是新鲜蔬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 (1) 农药残留不得超过《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国家标准；
- (2) 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黄叶、烂叶及带泥巴的蔬菜；
- (3) 蔬菜外表不得人为喷洒水分和有过多的虫孔；
- (4) 不得提供过长的菜头和菜根。

1.2 中标人提供的必须是新鲜水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

- (1) 农药残留不得超过《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国家标准；
- (2)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实无萎焉；
- (3) 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无病斑，无腐烂。
- (4) 口感正常，具有水果特有的风味。
- (5) 中标人每批蔬菜、水果必须出具一份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2. 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1) 肉皮：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为好，反之则为次之，如已发霉，并有哈喇味，即已变质。

(2) 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 10-17CM 的为最好，肉薄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3) 黄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4) 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5) 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6) 香菇：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厚菇次之，薄菇再次之，菇丁质量最差。

A、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

B、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

C、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褶白色，菌柄稍高，浅

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味淡。

D、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 2CM 以下，味淡质差。

(7) 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

一级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

二级品：颜色较一级品灰黄，干燥无碎块。

三级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8) 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9) 蹄筋：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后蹄筋体长而圆、粗状、光滑的品质好。前蹄筋体短而扁细、品质较差、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干、硬度高。

(10) 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11) 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12) 紫菜：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最优。

(13) 鱼肚：其标准一般为体大整齐、肚厚、身干、光洁明亮、无虫蛀腐者好；灰暗、肉薄、体小则次之，有虫蛀、颜色发黑、变霉则为变质品。

3. 禽蛋品质检验标准

中标人提供的禽蛋应符合 GB 2749 国家标准。

色泽：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

组织形态：蛋壳清洁、无破裂，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气味：具有货物固有的气味，无异味；

杂质：无杂质，内容物不得有血块及其他组织异物。

4. 调味料

(1) 所有的调味料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质量要求。

(2) 糖、味精、酱油、醋等必须具有“QS”生产许可证或“SC”食品生产许可证。

四、验收要求及售后服务（适用于合同包 1、2、3）

1.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订单规定的品种及要求供应所需货物，货物短缺时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调配补齐所缺品种。若要更换品种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 采购人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予以退货或要求换货，采购人要求换货或补货的，应由中标人重新供货直至合格，有关供货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

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中标人，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 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后，中标人应安排专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配合称重及验收，由采购人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4. 质量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质量要求提供货物，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每批次肉类、家禽类须提供当天或本批次政府市场检疫检测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乳制品、饮料要本批次的检测证明；果蔬需提供农药残留化验单等证明材料；进口冷链商品须提供“四证”：海关报关单、海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消毒证；冻品应在化冰环境要求下，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核实后应予退货。

5. 数量、重量要求：货物重量若有标准件按标准件抽样称重，并按抽样重量计算，没有标准件按实际过磅重量计算；中标人供货的过磅货物数量不低于或高于订单采购货物的 5%，超出采购数量部分不予结算，缺少部分中标人须于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1 小时之内按订单的所列数量补齐。

6. 退换货要求：中标人所送货物与采购人订单或合同要求不符时或货物送达之前被损坏，经双方确认后中标人须接受免费提供包换、包退服务，并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之内，将换货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替换原有不符或被损坏的货物。

7. 应急保障要求：中标人应提供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停水、停电等情况下供应物资应急预案。

8. 中标人应及时接受采购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遵守采购人管理的有关规定。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9.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或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责任。

(2)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采购人使用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3)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畜禽冻肉类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发现部分畜禽冻肉类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全部退货；

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全部退货；

(4) 发现私宰肉或伪造相关证明文件的处理：自动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10.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由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

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中标人以不影响肉类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人。

11. 验收记录：

对每次验收的货物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签名确认。

五、质量异议处理（适用于合同包 1、2、3）

1.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供应的货物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抽样检验，采购人对有疑义的货物有权要求双方代表到场共同提取样品送权威部门检测，抽检合格的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支付，抽检不合格的即为中标人“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须承担质量不符合要求货物价值 2 倍的违约金。

2. 采购人的人员认定中标人所送货物与采购人订单或合同要求不符时或货物送达之前被损坏，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货或换货的并给予中标人口头整改通知，若中标人有异议，应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回复采购人并协商处理方式，否则将视为中标人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无异议，中标人应于合同约定时间内退货或换货。

六、中标人管理（适用于合同包 1、2、3）

1. 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中标人应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定并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完的要求。

3.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使用单位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下达的订单后，应严格按照订单指定的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要求提供货物，不得擅自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5. 采购人使用单位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采购人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约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不符，采购人使用单位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中标人除要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

6. 中标人按所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7. 中标人对所有供货商品作出书面承诺，保证质量安全合格。若被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

8. 食品溯源要求。中标人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清晰，尽量使用知名品牌，包装食品要有 SC 标志。生产食品的源头与投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如中标在每次所提供

采购人的食材，均需对食材的来源和质量标准作出详尽的描述，并提出验收的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投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9. 不服从管理：在配送过程中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业主管理人员发生冲突、争执、打架斗殴等行为，除承担不当行为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10. 违章：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管理。配送过程中不得发生违章行为，因违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在合同期内因违反上述规定，若中标人接到采购人要求终止供货合同的书面形式通知时，中标人应无条件终止合同。

11. 中标人代理采购的所有产品必须是正规渠道生产加工、正规商场和市场销售的产品，农副产品包括蔬菜、干货等采购必须在具规模的农产品交易市场进行采购。采购人有权知晓中标人采购渠道和采购场所并且进行调查，中标人必须如实提供采购渠道信息，采购人会不定期对中标人的采购渠道进行检查。在合同期内因违反上述规定，若中标人接到采购人要求终止供货合同的书面形式通知时，中标人应无条件终止合同。

七、中标原则（适用于合同包 1、2、3）

本项目分三个合同包：合同包 1 米、面、油、牛奶；合同包 2 肉类、水产品、冻品；合同包 3 蔬菜、水果、干货、蛋制品、调味品。三个合同包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投标人以折扣系数进行报价（如打 8.5 折，即折扣系数为 0.85），供货价格以各有效投标人报价相对于福州市政府官方农产品市场报价的优惠程度确定。具体是根据“福州榕粮网 <http://www.fzgrain.com>”、“福州发改委网 <http://fgw.fuzhou.gov.cn/>”网上公布的价格为当期市场基准价取数来源，两网站中同一种品目如价格不一致则取低价格作为该品目基准价。以此方式确定的基准价，如因上述网站信息发布的时效等因素导致该基准价明显高于供货当日实际市场价，采购人有权与中标人协商对基准价进行下调。若出现上述两网站都没有列出报价的产品品目，则由采购人任意选取一家大型超市门店与中标人一起现场采集所需产品品目价格作为该品目基准价。投标人以此为基准价提出其供货折扣系数，按折扣系数高低确定价格得分，本次采购不接受高于基准价的报价。结算价=基准价×中标折扣系数。

八、其他要求（适用于合同包 1、2、3）

1. 投标人须按合同包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合同包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2.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